

# 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

投资管理人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 年 6 月

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-30 层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

邮政编码：518040

电 话：0755-83198888

传 真：0755-83195109

法定代表人： 缪建民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42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《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订立《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合同”）。除本补充合同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，本补充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原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。

一、原合同第九章“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、“9.2 投资管理费”的第 9.2.1 款的内容修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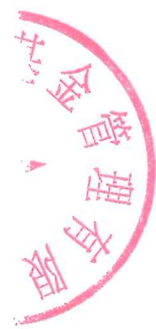
“9.2.1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5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，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社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国富鑫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6月17日

乙方（合同专用章）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6月 5日